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1〕2094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12005万元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3 水利”下相关支出项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**资金直拨到县。**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、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青财农字〔2017〕1445号）要求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表2）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县级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2年6月底前上报市（州）水利和财政部门，经市（州）审核批复后，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债务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
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安排地区	省级财政资金			备注
		小计	地方政府一般 债券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
	合 计	12005	6006	5999	
一	西宁市	3054	864	2190	
1	市本级	105		105	
2	城西区	40		40	
3	城北区	300		300	
4	大通县	1665	864	801	
5	湟源县	240		240	
6	湟中区	704		704	
二	海东市	3061	1571	1490	
1	民和县	407		407	
2	乐都区	1991	1571	420	
3	平安区	185		185	
4	互助县	260		260	
5	化隆县	118		118	
6	循化县	100		100	
三	海西州	851	504	347	
1	州本级	60		60	
2	都兰县	603	504	99	
3	天峻县	15		15	
4	德令哈市	30		30	
5	格尔木市	90		90	
6	乌兰县	53		53	
四	海南州	2494	1789	705	
1	州本级	50		50	
2	共和县	175		175	
3	贵德县	894	784	110	
4	贵南县	1011	864	147	
5	同德县	110		110	
6	兴海县	254	141	113	
五	海北州	848	453	395	
1	门源县	70		70	
2	祁连县	518	453	65	
3	海晏县	175		175	
4	刚察县	85		85	
六	黄南州	946	689	257	
1	同仁市	312	210	102	
2	尖扎县	70		70	
3	泽库县	55		55	
4	河南县	509	479	30	

序号	安排地区	省级财政资金			备注
		小计	地方政府一般 债券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
七	玉树州	295		295	
1	玉树市	85		85	
2	称多县	68		68	
3	囊谦县	73		73	
4	杂多县	23		23	
5	治多县	23		23	
6	曲麻莱县	23		23	
八	果洛州	456	136	320	
1	玛沁县	20		20	
2	甘德县	201	136	65	
3	达日县	15		15	
4	班玛县	20		20	
5	久治县	25		25	
6	玛多县	175		175	

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地 区					
资金名称	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		
(州) 县级主管部门					
(州) 县级财政部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（万元）				
	省级补助（万元）		12005		
	地方配套（万元）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（各州市、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产出指标	1.治理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228
			2.新建小型水库座数	座	2
			3.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4
			4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	个	40
			5.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3
			6.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	个	1
			7.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	个	15
			8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345
			9.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107
			10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40
		质量指标	11.截至2023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			12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
			13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时效指标		14.截至2022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15.截至2023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16.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**	
		17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**	
		18.改善灌溉面积	万亩	**	
		19.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万公斤	**	
		20.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**	
		社会效益指标	21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**
			22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**
			23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**
			24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**
			25.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**
	26.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	万人	**	
	生态效益指标	27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434.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28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	
		29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30.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	

